

省政府批转省对外开放办公室 关于加快省级开发区建设若干 问题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5〕11号

1995年1月1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了加快省级开发区的建设，使之成为

我省扩大对外开放的窗口，外引内联的基地和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，经省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省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《关于加快省级

开发区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》批转给你们，希 结合实际情况，研究贯彻。

关于加快省级开发区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

省人民政府：

去年以来，省政府根据国务院国发〔1993〕33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各地开发区建设实际情况，先后批准了52个省级开发区。为了加快省级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，使之成为我省扩大开放、深化改革的窗口，外引内联的基地和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，我办会同省有关部门经过调查研究，现就加快省级开发区建设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省级开发区兴办外商投资生产性企业，凡建设和生产条件能自行平衡的项目，由开发区按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审批权限自行审批，报所在市、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。

二、省级开发区范围内的财政收入，按税利分流和中央、地方分税的原则，属于市、县留成收入，以1994年实绩为基数，5年内新增部分，可部分或全部留给开发区用于滚动开发。开发区内土地出让、转让等收入，从1995年起5年内除按规定上缴国家和省的部分外，可全部留给开发区用于基础设施开发。

三、省级开发区范围内属于技术含量高，经济效益好的企业，经市、县财税部门批准，固定资产折旧费可以按照国家规定，选择具体的折旧方法和确定加速折旧幅度。

开发区内新办的内资企业，按国家的统一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。

四、在省政府批准的规划范围内，开发区可根据开发和发展实际需要，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用地手续。对已征土地和水域，开发区管委会可以根据规划，进行统一管理和开发经营。

五、省级开发区可以成立对外贸易公司，待具备条件时，按程序报请外经贸部赋予进出口经营权。在没有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前，可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，开展进出口业务。

为加速发展进出口业务及开放型经济，经海关有关部门批准，省级开发区可建立保税企业和保税仓库。

六、各金融机构要支持省级开发区建设，创造条件到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，积极帮助开发区争取规模和筹措资金，并在项目贷款方面给予重点照顾。

七、省级开发区内企业招收工人和经营管理、专业技术人员，不受指标限制，经向所在地劳动、人事部门备案后，可按需要向社会公开招用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。

开发区内征用土地，按政策规定需要解决农转非指标的，可在省分配给各地指标中优先安排。

八、省级开发区内的水、电、气、通讯等公共设施建设列入开发区整体规划，实行谁投资、谁受益的原则。区内的水、电、气、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和经营，从本地实际情况和高效、有利、方便出发，由开发区管委会会同市或县行业主管部门商定，报市或县政府批准执行。

九、省级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所在市或县（市）政府的派出机构，代表市或县（市）政府在开发区内行使管理职能。开发区管委会的级别由各省辖市政府研究确定。开发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，按照精简、高效的原则，由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实际需要研究提出，报同级政府审批。

十、加强对省级开发区的管理和业务指导。省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作为全省各类开发区管理、协调、服务的工作部门，要进一步做好开发区方面的工作，负责督促各项政策的贯彻执行，及时掌握开发区建设和运作的情况，协调好省各有关部门与开发区之间的关系，帮助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。各有关部门都要加强对开发区的业务指导和服务，促进

文件选编

全省开发区更健康的发展。

以上意见,如可行,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

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日